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1-01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2月18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商晓波、商晓红、万胜平、王源扩、许立新,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鸿路钢构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14.15亿元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4.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2、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

3、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

4、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团风县支行申请1.9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

5、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7500万额度授信)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2500万额度授信)、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额度授信)本次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合计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

6、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申请1.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14.15亿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1年度向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2.55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2011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11400万元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21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人民币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有11400万元是用于归还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下称"湖北鸿路")的银行贷款,湖北鸿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了改善湖北鸿路的资产结构,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中114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湖北鸿路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增资完成后湖北鸿路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64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21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人民币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有2000万元是用于归还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下称"鸿翔建材")的银行贷款,鸿翔建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为了改善鸿翔建材的资产结构,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中20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鸿翔建材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增资完成后鸿翔建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1-01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2011年,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建材")和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申")提供的2010年度银行授信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子公司申请201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2.55亿元,期限为一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备注
鸿翔建材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裕路支行	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	4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安徽华申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	4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500	

以上担保计划是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该等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2.55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上述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计划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鸿翔建材	2005年10月28日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3000	钢结构、彩板制作、销售
安徽华申	2002年11月7日	合肥市双凤工业开发区	500	钢结构、彩板制作、销售

2、被担保人2010年6月30日和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0年1-6月)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鸿翔建材	208,625,594.19	36,362,593.71	184,646,641.08	2,671,884.70	100
安徽华申	45,945,086.26	3,361,702.63	21,498,627.17	508,234.69	100

(2009年度)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鸿翔建材	215,140,712.22	33,690,709.01	386,107,919.77	10,272,795.80	100
安徽华申	61,386,518.34	2,853,467.94	48,198,030.63	652,983.86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2月24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8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7.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1-01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决定召开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5、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7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鸿路钢构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为14.15亿元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1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11400万元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1-12项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3项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3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1年3月10日、11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391725

联系人:何的明、鲁进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政编码:231131

五、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鸿路钢构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为14.15亿元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11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11400万元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1年3月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1年3月11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1-004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所作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应在恢复上市后、定向增发获批前每月披露控股股东及潜在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申请恢复上市等过程中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现根据上述要求,对截止目前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的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均不低于0.20元。"　否则,"万方源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6,630,000股,按现有流通股数量为基准,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0.75股。"

"万方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年(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出现需要追加对价的情况,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四年(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经审计的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47元、0.24元,未有触及向流通股东追加对价的情况发生;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所持公司全部售流通股仍处于限售期,万方源切实履行了限售规定,未出现违规抛售情况。

二、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恢复上市后6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把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所有相关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在注入前,将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所有房地产开发方面相关经营性资产,并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相关管理费;对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将在公司恢复上市后一年内转让给其他无关第三方。

2、在上市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地域,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3、对于万方源正在从事的"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万方源与顺义区政府签订的《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委托协议》,该项目无法转让和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为避免同业竞争,在该项目完成后,万方源承诺将不再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4、如前述首次定向增发事宜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万方源将把拟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资产及股权经评估作价后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并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待上市公司获得开发收益并具备支付能力时,再行支付。"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一)万方源于2009年12月4日向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决议等文件,并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万方源已按期履行了有关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的承诺。

自《预案》公告后,万方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的准备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拟注入的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100%股权的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9日完成增资扩股,该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原来的120,000,000元增加至327,181,700元。为定向增发做好了基础准备。

2、根据《预案》,为竞拍在北京顺义区平各庄675亩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中约200亩的土地使用权,万方源于2010年1月对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创")增资100,000,000元,为竞拍做好了准备工作。该地块原计划于2010年1月完成并进入"招拍挂"程序,但因受2009年底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顺义区政府至今尚未将该地块进入"招拍挂"程序,因此,该项资产的准备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3、根据《预案》,万方源与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晟")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与湖南广晟签订的《关于万方地产首次定向增发的框架协议》,万方源将依法收购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盛园")10%的股权并以该股权资产参与公司的本次定向增发。上述10%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万方源已于2010年4月2日成功摘牌,并于2010年5月17日与湖南广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0年12月28日湖南广晟与万方源完成股权过户,楚盛园10%股权已正式过户到万方源名下。

4、根据《预案》,万方源本次拟注入的重庆"米兰天空商业楼"项目已完成与合作方的结算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大部分面积的产权过户手续,预计将于近期完成全部面积的产权过户工作。

5、根据《预案》及广东省广晟公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楚盛园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将楚盛园于2008年2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签定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楚盛园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土地解押手续已于2010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6、根据《预案》及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重庆百创土地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于2010年4月26日办理了重庆北部新区金山城市广场B06、B07、B08号1-1号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的解除手续。

鉴于上述2、4项所涉及相关资产权属确定未达到增发预案的要求,因此本次定向增发的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与此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尚未开展,公司无法在2010年6月16日前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相关准备工作,在准备工作完成后,将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制订详细的定向增发方案。其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定向增发方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报告,审议通过后,将一并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书等,并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二)经重庆百创第五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重庆百创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授权万方源为股东代表签署协议。万方源已于2009年8月6日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约定自2009年8月10日起至重庆百创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止的期间,由公司行使对重庆百创的全部管理、经营、决策等事宜。万方源按每年104万元的标准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管理期不满一年的,按一年支付委托管理费。

(三)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除已公告项目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从事除"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以外的一级开发业务。

三、控股股东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万方源在收购公司股权时,对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开、公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四、控股股东无偿代公司承担为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形成的担保责任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万方源与公司于2008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解决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协议》约定,鉴于公司为原大股东辽宁国际集团的下属公司北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尚有67.5万元担保责任未解除,万方源将无偿承担该担保责任的偿付义务。上述协议的签订经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及时做了公告。

截至本次公告日,未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追索上述担保责任,此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

五、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长城公司将严格执行2008年4月25日与万方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中的有关约定,在公司恢复上市后的首次定向增发时及首次定向增发完成后的三年内,组织合计不低于2000亩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其中商业或住宅用途的建设用地合计不低于1000亩),以认股对价或转让、出资等其他有偿方式提供给公司选用。同时,长城公司承诺在公司首次定向增发时,将以大约484亩土地使用权参与认购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①长城公司所持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拥有沈阳苏家屯区约244亩商业开发用地;②长城公司拥有的在辽宁省阜蒙县的240亩商业开发用地。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长城公司以其持有的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股份,成源置业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①沈阳苏家屯区约243亩商业开发用地;②辽宁省阜蒙县的244亩商业开发用地。长城公司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承诺正处于履行当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1-005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为履行恢复上市时所做承诺,于2009年12月4日向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0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决议等文件,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

自《预案》公告后,万方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的准备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拟注入的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100%股权的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9日完成增资扩股,该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原来的120,000,000元增加至327,181,700元。为定向增发做好了基础准备。

2、根据《预案》,为竞拍在北京顺义区平各庄675亩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中约200亩的土地使用权,万方源于2010年1月对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创")增资100,000,000元,为竞拍做好了准备工作。该地块原计划于2010年1月完成并进入"招拍挂"程序,但因受2009年底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顺义区政府至今尚未将该地块进入"招拍挂"程序,因此,该项资产的准备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3、根据《预案》,万方源与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晟")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与湖南广晟签订的《关于万方地产首次定向增发的框架协议》,万方源将依法收购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盛园")10%的股权并以该股权资产参与公司的本次定向增发。上述10%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万方源已于2010年4月2日成功摘牌,并于2010年5月17日与湖南广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0年12月28日湖南广晟与万方源完成股权过户,楚盛园10%股权已正式过户到万方源名下。

4、根据《预案》,万方源本次拟注入的重庆"米兰天空商业楼"项目已完成与合作方的结算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大部分面积的产权过户手续,预计将于近期完成全部面积的产权过户工作。

5、根据《预案》及广东省广晟公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楚盛园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将楚盛园于2008年2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签定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楚盛园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土地解押手续已于2010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6、根据《预案》及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重庆百创土地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于2010年4月26日办理了重庆北部新区金山城市广场B06、B07、B08号1-1号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的解除手续。

鉴于上述2、4项所涉及相关资产权属确定未达到增发预案的要求,因此本次定向增发的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与此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尚未开展,公司无法在2010年6月16日前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相关准备工作,在准备工作完成后,将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制订详细的定向增发方案。其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定向增发方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报告,审议通过后,将一并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书等,并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1-00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	149,881,036.28	137,001,008.00	9.40
营业利润	29,706,799.13	7,394,663.00	301.73
利润总额	30,082,743.73	12,719,713.00	13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74,167.04	7,301,222.00	243.42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3	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1.38%	上升3.28个百分点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912,095,133.91	786,779,279.00	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9,764,729.66	527,240,350.00	4.27
股本	245,872,000	245,872,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3	2.14	4.21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0年,我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971万元、2507万元和0.10元,均比2009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1、受益于国际宏观经济形势走好的影响,公司主业各项装卸业务量及收入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2、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公司业务量及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3、公司参股公司龙潭集装箱公司及中化扬州石化仓储码头公司业绩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1年,公司经营层将继续积极努力开拓市场,同时加强对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管理力度,争取全年业绩比上年度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公布的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2010年业绩预告,预计2010年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长190%——220%,由于控股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2010年业绩大幅增加,导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刊登了公司2010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235% - 265%。本次业绩快报的结果在前次业绩预告修正范围之内没有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章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跃宗、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1-00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7,389,861.34	353,840,841.12	6.66%
营业利润	157,285,915.85	149,926,756.09	4.91%
利润总额	162,944,428.10	160,469,914.36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31,349.10	137,804,911.09	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65	0.6125	-1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	34.60%	-23.8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10,128,118.74	704,898,073.85	25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48,858,232.38	453,117,828.02	440.45%
股本	300,000,000.00	225,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6	2.01	305.9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

1、经营业绩:

201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去年同期相比,营业总收入增长6.66%,营业利润增长4.91%,利润总额增长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62%。

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首发新股导致股本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25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440.45%,股本增长3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长305.97%。上述指标同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0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1-012

久联发展JL-1型基础雷管装填自动化生产线科技成果顺利通过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2月23-24日,工信部在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JL-1型基础雷管装填自动化生产线科技成果